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4,473,163元，包括64,473,1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

股 本

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編纂]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於[編纂]後，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旦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於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於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須取得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表決。任何已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就任何擬議轉換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以告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編纂]。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於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轉讓限制。

股 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